

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五次理事會

會議記錄

壹、 時間：103 年 12 月 03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二段 32 號 2 樓(會址)

貳、 出席人員：

 理事長：蔡 鋌

 理事：臺中市豐原區農會、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李 宏理
 事、林 俊理事、陳 和理事、林 村監事

參、 主席報告：首先感謝各位理事於百忙之中撥空親自出席本次理事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召開理事會時，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次理事會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本席宣布會議開始。

討論事項：

提案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異議案協調處理結果之林 惠追認案。

 說 明：修正後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林 惠女士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提出異議(附件 1)要求本會依據 103 年 05 月 02 日協調內容辦理(附件 2)，然因公告期間共有人林 俊於期滿前向本會提出異議案(附件 2-1)要求依林 惠公告分配位置依法分配為共有之，故其又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再行提起異議(附件 3)，本會為其慎重其事又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再行召開異議協調會議(附件 4)，因會議無法達成共識故提理事會追認之。

辦 法：

1.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辦理及本重劃會章程第十四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送請理事會追認。協

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接到協調處理結果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者，則仍維持土地分配結果及部分達成異議協調內容辦理土地登記之。」。

2. 協調結果：

- (1) 協調會召開日期為 10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附件 4)。
- (2) 雙方經協調後土地依公告分配結果位置由林 俊、林 村、林 惠分配為共有土地達成協議。雙方協調不成部份，為林 惠依應分配面積分配外其餘土地所有權人依法要求部分地部份領取差額地價(附件 5-1~5-2)。
- (3) 另本共有土地部份 依法因土地所有權人不同又未達可分配最小面積 1/2 故依法不得合併分配應採領取差額地價(附件 6)。
- (4) 本案（修正後土地分配結果）將依規定函知異議人，如有不服，於本會函文通知後 15 日內提出司法訴訟，逾期不訴請裁判者，則依本協議內容辦理土地分配登記。

3. 提請理事會審議。

決 議：經出席理事一致表決，照案通過。

提案二：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異議案協調處理結果之李 宏等五人追認案。

說 明：修正後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李 宏等五人其共有人於 103 年 10 月 01 日向地政局提出異議要求本會陳情內容辦理(附件 7-1~7-4)，然本會數度召開議議協調會異議人皆未出席，本會為其慎重其事又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再行召開異議協調會議(附件 8-1~8-5)，因異議人無出席故使會議無法達成結論為避免引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附件 9)，故提理事會追認之。

辦 法：

1. 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辦理及本重劃會章程第十四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送請理事會追認。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接到協調處理結果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者，則仍維持土地分配結果及部分達成異議協調內容辦理土地登記之。」。

2. 協調結果：

- (1) 協調會召開日期為 103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 (2) 依陳情書內容(附件 7-1~7-4)依法原李 宏等四人共有土地部分應扣除負擔後無法分割為單獨所又故仍分配為共有，另本李 宏等五人共有土地部分(附件 10-1~10-2)應扣除負擔後也無法分割為單獨所又故仍分配為共有。
- (3) 本案（修正後土地分配結果）將依規定函知異議人，如有不服，於本會函文通知後 15 日內提出司法訴訟，逾期不訴請裁判者，則依本協議內容辦理土地分配登記。

3. 提請理事會審議。

決 議：經出席理事一致表決，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時間：上午 11：30。

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15 次理事會

簽到簿

時間：103 年 12 月 0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二段 32 號 2 樓(會址)

出席者：(如下)

姓名	簽到
蔡 鋌 理事長	蔡 鋌
臺中市豐原區農會	陳 升
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	林 宗
李 宏 理事	李 宏
林 俊 理事	林 俊
林 鳳 理事	
陳 和 理事	陳 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請假
林 村 監事	林 村

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通訊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2段32號2樓

電 話：04-25261736

受文者：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103博愛字第125號

主 旨：公告「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5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說 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03年12月27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267238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三、公告期間：自103年12月30日起於重劃會公告之。

四、公告文張貼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

閱覽地點：本會會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2段32號2樓)

閱覽時間：於上述公告時間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星期六、日及例假日休息)。

四、會議記錄存放在上述閱覽地點，供土地所有權人閱覽。

正 本：重劃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 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理事長蔡 錠